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氾水镇人民政府宝应县氾水镇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HCZX-G2025-0110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氾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扬子江玖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1850000元），中标价为28.87元/时，服务时长按中标价对应30元/时进行折算，受服务对象按实际人数给予结算。

2.2 合同期限：2年（2026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退出机制

4.1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等措

施处理:

4.1.1 不按承诺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低于行业标准的

4.1.2 接到服务对象投诉拒绝处理的

4.1.3 一年内五次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责任在乙方的

4.1.4 不对接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不按规定程序录入服务工单和结算的

4.1.5 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不良影响的

4.1.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2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4.2.1 不再具备服务资格的

4.2.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转让服务的

4.2.3 套取现金或间接套取服务补贴资金的

4.2.4 服务中出现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或者有虐待行为的

4.2.5 多次被服务对象投诉，民政部门采取约谈、督促整改、暂停资金结算等措施处理，仍不整改的

4.2.6 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解约条款

5.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9.服务期

9.1 2年（2026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10.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期：2年（2026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10.2 交付方式：_____/_____

10.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付款方式：

第一种: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正式开展服务后，当年第五个月按服务进度支付当年第一季度的款项(扣除预付款)，从第三季度开始每季度支付上季度款项。

第二种: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正式开展服务后，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支付上季度款项。

以上款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3.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5 强化培训，提升服务人员能力，对新入职的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14.交付和验收

14.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4.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4.3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

15.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6.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6.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6.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争议解决

18.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宝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9.合同其他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8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28日